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7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数量:3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继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5、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9)。

6、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338.000 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陈公平	中国	财务总监	5.00	2.00	4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 人)			2.50	1.00	40%
合计(2 人)			7.50	3.00	4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00 万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8,809,104	30,000	98,839,104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84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675,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30,000 股,转入资本公积 645,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07,787.6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03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98,839,104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16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 2 名),董事长霍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1)。

本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62)。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16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3.业务规模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449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50,968.97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1 年度年末数:405.91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9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4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姜炜友,2010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少华,2005 年 9 月 30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执业,至今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企业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7 年,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1997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7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挂牌公司超过 5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能力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同意董事会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可以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财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16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试验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89	ST 榕泰	2023/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2,160 股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 月 4 日

●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 6,006,989 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改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12 月 29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7 年 1 月 5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前三大非流通股股东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沛宁)及拟转让南宁百货股权的受让方深圳市亚奥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奥数码)、浙江利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时集团)和广西国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力)共同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a、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7 年度净利润低于 7,233,600 元(即按目前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低于 0.05 元/股);b、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将按照股改前流通股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追送 0.2 股。

(三)追加对价执行情况

南宁百货在承诺有效期间,未发生应履行追加对价安排的情形。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

(二)前三大股东南宁沛宁及其受让方亚奥数码、利时集团、广西国力对其所持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承诺如下:

1.在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或转让;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

3.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获得流通权日确定方法如下:

a.若追加对价安排条件触发,获得流通权日为支付追加对价股份实施日;

b. 若追加对价安排条件未触发, 获得流通权日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报告之日。

(三)南宁沛宁和亚奥数码特别承诺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 有 49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 其共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2,686,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南宁沛宁及其受让方亚奥数码承诺,若上述 49 家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之前仍未能签署本次股改的相关文件,则对其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具体安排为:如果股权转让过户在股改实施前完成,则由亚奥数码垫付,否则由南宁沛宁垫付。代为垫付后,以上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向南宁沛宁或亚奥数码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南宁沛宁或亚奥数码的同意。

南宁沛宁已代上述 49 家未参加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了对价。截至目前,49 家被垫付对价股份股东中,已有 8 家与南宁沛宁达成偿还代垫股改对价的协议,偿还南宁沛宁相应代垫股份,并办理了过户手续。其中,金光亮所持的股份已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上市流通;南宁市经干校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南宁市信托投资公司所持的股份已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上市流通;金光明所持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上市流通;王安活所持股份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上市流通;霍保平所持股份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上市流通;黄文斌所持股份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市流通;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所持股份拟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上市流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 41 家尚未向南宁沛宁偿还对价股份或取得其同意流通上市。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09 年 7 月,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以 144,672,000 股为基数向所有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由此,公司总股本由 144,672,000 股增至 173,606,400 股。

2010 年 11 月,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以 173,606,400 股为基数向所有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173,606,400 股增至 260,409,600 股。

2011 年 8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8,000 万股。同年 10 月,本次发行的 8,000 万股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至此,公司总股本由 260,409,600 股增至 340,409,600 股。

2012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0,409,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340,409,600 股增至 544,655,360 股。

2013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4,655,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36 元(含税)。实施后总股本为 544,655,360 股。

2014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4,655,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10 元(含税)。实施后总股本为 544,655,360 股。

2015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4,655,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实施后总股本为 544,655,360 股。

2016 年 7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4,655,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实施后总股本为 544,655,360 股。

2017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4,655,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现金 0.03 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实施后总股本为 544,655,360 股。

2019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4,655,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现金 0.03 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实施后总股本为 544,655,360 股。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7,281,580	18.86	2009 年 7 月 9 日	限售股送股	5,456,316	20,053	0.004
			2010 年 5 月 31 日	获得偿还垫付股份	20,890		
			2010 年 6 月 17 日	限售股流通上市	-17,360,640		
			2010 年 11 月 11 日	限售股送股	7,699,073		
			2011 年 6 月 16 日	限售股流通上市	-23,097,219		
			2013 年 3 月 8 日	获得偿还垫付股份	30,081		
			2013 年 11 月 4 日	获得偿还垫付股份	96,259		
			2013 年 12 月 3 日	限售股流通上市	-126,340		
			2016 年 9 月 27 日	获得偿还垫付股份	50,135		
			2016 年 11 月 24 日	限售股流通上市	-50.135		
			2019 年 5 月 27 日	获得偿还垫付股份	69,686		
			2019 年 7 月 9 日	限售股流通上市股	-69,686		
			2019 年 11 月 5 日	获得偿还垫付股份	20,054		
			2019 年 12 月 26 日	限售股流通上市	-20,054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获得偿还垫付股份	40,107		
			2022 年 12 月 6 日	获得偿还垫付股份	20,053		
税务咨询	32,000	0.02	2009 年 7 月 9 日	限售股送股	6,400	0	0
			2010 年 11 月 11 日	限售股送股	19,200		
			2012 年 4 月 24 日	限售股送股	34,560		
			2022 年 8 月 26 日	承继公证过户	-92,160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0	0	2022 年 8 月 26 日	承继公证过户	92,160	72,107	0.013
			2022 年 12 月 6 日	偿还垫付股份	-20,053		
41 家被垫付股份股东	2,085,76 0	1.44	2009 年 7 月 9 日	限售股送股	417,152	6,006,989	1.103
			2010 年 11 月 11 日	限售股送股	1,251,456		
			2012 年 4 月 24 日	限售股转增股	2.252.621		
霍保平	0	0	2019 年 7 月 29 日	司法确权过户	92,160	0	0
			2019 年 11 月 5 日	偿还垫付股份	-20,054		
			2019 年 12 月 26 日	限售流通股申请上市	-72,106		
王安活	0	0	2019 年 3 月 29 日	司法确权过户	320,256	0	0
			2019 年 5 月 27 日	偿还垫付股份	-69,686		
			2019 年 7 月 9 日	限售股流通上市	-250,570		
奥斯达皮	80,000	0.06	2009 年 7 月 9 日	限售股送股	16,000	0	0
			2010 年 11 月 11 日	限售股送股	57,600		
			2012 年 4 月 24 日	限售股转增股	76,800		
			2016 年 4 月 19 日	司法确权过户	-230,400		
金光明	0	0	2016 年 4 月 19 日	司法确权过户	230,400	0	0
			2016 年 9 月 27 日	偿还垫付股份	-50,135		
			2016 年 11 月 24 日	限售股流通上市	-180,265		
南宁市信托投资公司	48,000	0.03	2009 年 7 月 9 日	限售股送股	9,600	0	0
			2010 年 11 月 11 日	限售股送股	28,800		
			2012 年 4 月 24 日	限售股转增股	51,840		
			2013 年 3 月 8 日	偿还垫付股份	-30,081		
			2013 年 12 月 3 日	限售股流通上市	-108,159		
南宁市志达经济贸易公司	153,600	0.11	2009 年 7 月 9 日	限售股送股	30,720	0	0
			2010 年 11 月 11 日	限售股送股	92,160		
			2012 年 4 月 19 日	归属事实公证过户	-276,480		
南宁市经干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	0	2012 年 4 月 19 日	归属事实公证过户	276,480	0	0
			2012 年 4 月 24 日	限售股转增股	165,888		
			2013 年 11 月 4 日	偿还垫付股份	-96,259		
			2013 年 12 月 3 日	限售股流通上市	-346,109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26,359	14.46	2009 年 6 月 16 日	限售股流通上市	-7,233,600	0	0
			2009 年 7 月 9 日	限售股送股	2,738,552		
			2010 年 6 月 17 日	限售股流通上市	-8,680,320		
			2010 年 11 月 11 日	限售股送股	3,875,496		
			2011 年 6 月 16 日	限售股流通上市	-11,626,487		
广西国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2,708,822	8.78	2007 年 1 月 16 日	协议转让	-12,708,822	0	0
深圳市海融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07 年 1 月 16 日	协议转让	12,708,822	0	0
			2009 年 4 月 14 日	司法拍卖	-12,708,822		
广州东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09 年 4 月 14 日	司法拍卖	12,708,822	0	0
			2009 年 6 月 16 日	限售股流通上市	-7,233,600		
			2009 年 7 月 9 日	限售股送股	1,095,044		
			2010 年 6 月 17 日	限售股流通上市	-6,570,266		
永嘉纽扣	80,000	0.06	2009 年 2 月 12 日	协议转让	-80,000	0	0
金光亮	0	0	2009 年 2 月 12 日	协议转让	80,000	0	0
			2009 年 7 月 9 日	限售股送股	16,000		
			2010 年 5 月 31 日	偿还代为垫付股份	-20,890		
			2010 年 6 月 17 日	限售股流通上市	-75,